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為使本市在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處於不利條件之幼兒，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以保障其接受教保服務之機會，並依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公立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招收優先順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訂定本市市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案係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12 日臺國(三)字第 1000222519 號函函示並參照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及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等相關規定，將身心障礙幼童、原住民族幼童、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等五種身分併列為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另考量保障危機家庭子女之教育權益，及扶持、照顧身心障礙者子女之權益，爰制定本辦法，免審視替代方案。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案業明確訂定本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資格及入園順序，以保障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肆、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本案法之訂定及施行，預期可作為本市在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處於不利條件之幼兒，得據以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以提供渠等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101 年第 102 期預告 7 日期滿。